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採納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採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管理委員會議決將以目標不多於每股股份0.28港元之平均成本於聯交所購買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33%)(「股份購買」)，並將向受託人提供4,480,000港元(「出資金額」)以進行股份購買。所購買之股份將用作根據該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予股份。該計劃之目標已載於採納公告。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0.21港元，購買1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所需之出資金額約為3,360,000港元。

受託人將動用出資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期間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而於完成股份購買後餘下之出資金額將由受託人保管或退還。本公司將按照計劃規則向相關獲選參與者授予股份。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